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再簡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皇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春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戴言培即戴豪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逕內向本院如數補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霽